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1120191224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钢圈厂路区块拆迁安置房		
建设地址	富春街道		
建设规模	145854.89 平方米	合同价格	48687.98 万元
勘察单位	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公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小燕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博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世安	总监理工程师	徐金良
合同工期	1200 天		
备注	开竣工日期：2019.12.24—2023.04.06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30111201912240301

建设单位：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徐勇超

工程名称： 钢圈厂路区块拆迁安置房 建设地点： 富春街道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拆迁安置住宅	87787.84	87787.84		18—20	
配套商业	3625.71	3625.71		1—2	
配套公建	3759.6	3759.6		1—2	
设备用房	1166.66	1166.66		1	
地下室	49515.08		49515.08		1—2
总建筑面积：	147950.76	地上建筑面积：	96339.81	地下建筑面积：	49515.08
备注：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